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附註二) _____ 股內資股/H股 (附註三) 之註冊股東。

茲委任 (附註四)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為本人 / 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 (附註五) _____ 股內資股/H股 (附註三) 之代理人，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一切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一切續會代表本人 / 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 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六)	反對 (附註六)	棄權 (附註六)
1.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A股公司與彩虹集團公司(「集團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A-P新紀元協議」)(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其全權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A-P新紀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			
2.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A股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A-P K線協議」)(有關詳情見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其全權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A-P K線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六)	反對 (附註六)	棄權 (附註六)
3.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H-P K線協議」）（有關詳情見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其全權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H-P K線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七）：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三. 請刪除不適用者；若未刪除，則有關股份數目視為代表本公司H股的數目。
- 四.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理人。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五.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託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六.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方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託代理人代表H股股份之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七.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八. 本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確認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須將以上文件於相同期限內送達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